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10月8日,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以直接 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,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 次会议(以下简称会议)的通知。2022年10月13日,会议以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,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, 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名称: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: 7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,对公司董事会战略、审计、风险管理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:

(一)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: 丁雄军

委 员:李静仁、姜国华、郭田勇、盛雷鸣、刘世仲、谢钦卿

(二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: 姜国华

委 员:郭田勇、盛雷鸣

(三)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

主任委员:李静仁

委员:姜国华、盛雷鸣

(四)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:盛雷鸣

委员:丁雄军、郭田勇

(五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:郭田勇

委员:姜国华、刘世仲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